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45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的创新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兼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要，特制订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以及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获得的等级考试证书及研究生、公务员录取，经审核认定后可以用来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置换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8 学分。所有成果在校期间只能置换一次，不得累计置换相应学分。

第三条 数学类、物理类和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得置换。

第四条 对于本细则中未明确规定的可置换课程，要求学生的成果与置换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关。各专业班级报至系

教务办公室，经系（部）讨论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可认定的成果范围及相应标准为：

（一）考取研究生或公务员

对于考取研究生或公务员、事业单位类，可置换《企业实习》6.0 学分，且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优秀。

对于获准进入学院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生，对于当季学期的课程（包含企业实习）申请免修，但须参加学院统一开设的考研辅导课程（含基础课、专业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免修课程成绩根据考研课程成绩对等置换课程学分，成绩按照优秀或 95 分记载。

（二）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可置换大学英语或基础英语课程学分，具体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公共英语教学暂行规定》（院教字〔2016〕25 号）执行。省级计算机二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均可在大学四年内置换《计算机应用基础》3.0 学分，且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优秀。

（三）学科和技能竞赛

省厅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A、B 类赛事中关于信息系专业相关赛事分为 8 项。因信息类专业人数规模巨大及专业

特点，所列同等级赛事含金量相对平均，赛事获同等级奖项时，置换课程所对应的成绩应一致，以便于学院统一管理执行。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以认定每年的最新版为准）中规定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奖项，按照专业竞赛和专业课程匹配相符，方能进行课程置换。置换课程及置换成绩规定如下表：

表一：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7 年版）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专业相关竞赛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7 年版）信息系专业类竞赛	
序号	项目名称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6	安徽省机器人大赛
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8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备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中标明 A 类赛事的省级赛事均属于 B 类。	

表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课程置换成绩规定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课程置换成绩规定			
奖项	国家级 (A 类)	省级 (B 类)	备注
一等奖 (金奖、特等奖)	95	90	同一赛事可置换不同课程,但是所替代课程必须与所获赛事相关且提供一定的证明材料,非专业类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不能置换专业类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方向课)。
二等奖 (银奖)	90	85	
三等奖 (铜奖)	85	80	
备注: 两次评选获得国赛、省赛奖项以国赛标准置换成绩; 除 Robomasters (可认定 15 人) 外, 参赛团队认定只限省级以上竞赛的前三名人选。			

表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课程置换学分规定

奖项	国家级 (A 类)	省级 (B 类)	备注
一等奖 (金奖、特等奖)	6	4	同一赛事可置换不同课程,但是所替代课程必须与所获赛事相关且提供一定的证明材料,非专业类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不能置换专业类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方向课)。
二等奖 (银奖)	5	3	
三等奖 (铜奖)	4	1	
备注: 两次评选获得国赛、省赛奖项以国赛标准置换成绩; 除 Robomasters (可认定 15 人) 外, 参赛团队认定只限省级以上竞赛的前三名人选。			

注：所有成果在校期间只能置换一次（每次置换最多为2门课程）且累加学分不能超过本表中所规定之学分，同时该项成果不再跟其他成果累计置换。

（四）专利

与专业相关的专利申请学分置换时，需附上专利申请书和该专利所运用的知识点说明，实用新型专利不纳入学分置换，发明专利可置换两门考查课或一门专业课考试课程，成绩记为85分或良好。

（五）自主创业

经系（部）认定的自主创业成果可置换《企业实习》6.0学分，置换后该门课程成绩记载为良好。自主创业一般应正式注册公司，并且公司主要业务与学生专业相关，年均营业额不低于30万元。

（六）其他

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申请置换一门专业课程，成绩记为85分。

外出留学的交换生在返校后根据在外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考核情况，经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对应替换交换生期间所在学期的本校课程。

同一项成果形式在学生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已经审核通过的情形下，不允许再申请毕业设计学分置换。

第六条 团体取得的同一成果根据奖项等级不同区别可申请置换的学生数，一般仅可排名前三(Robomasters 可认定前 15 名)的学生进行置换。同一成果置换的课程原则上应相同。

第三章 学分认定审核

第七条 系（部）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主要由分管教学领导负责本系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补充规定的制定和学生的学分置换申请、审核工作。

第八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各组织认定一次。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申请人按照学院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向所在系（部）提交《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供成果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

2、系（部）工作小组对本系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系（部）将审核结果、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套报教务处复核。

4、教务处将复核结果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认定结果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完整、规范，各系（部）建立专门档案，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年9月1日